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事项

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此次注销事项。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事项

由于 2 家对标企业因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对标企业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周宝英

张颖睿

沈维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